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麦高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麦高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麦高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起参加麦高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 类：018042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519030	
2	519033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 类：519034	海富通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09004	
4	A 类：519050	海富通安顺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02339	
5	519056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A 类：519061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519060	
7	A 类：519062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08795	
8	A 类：519130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02172	
9	519133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A 类：519137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17109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起，投资者可在麦高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麦高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起，投资者通过麦高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麦高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麦高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麦高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麦高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麦高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麦高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麦高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mgzq.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68582577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4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上海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参加上海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771	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份额
2	006481	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3	007747	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份额
4	008231	海富通裕通 30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10286	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6	010568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7	010657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8	010850	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9	011554	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10	013253	海富通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份额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上海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海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上海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上海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上海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上海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海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海富通裕通 30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7、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sh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6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7 月 13 日为授予日，向 10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16,680 股。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实。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02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导致重大误解之处。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中不存在《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行为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综上，上述 102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1.668 万股，授予价格为 24.66 元/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61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杜铁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褚伟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于海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相关简历详见附件)。以上提名人员任期均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管平云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相关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其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于海燕女士、管平云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于海燕女士、管平云先生通讯方式如下：

于海燕女士：
办公电话：0755-2357 9117
传真：0755-2357 2708
电子邮箱：yuhaiyan@twsc.com.cn

管平云先生：
办公电话：0755-2357 9117
传真：0755-2357 2708
电子邮箱：guanyunping@twsc.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个人履历

1、总经理：杜铁军先生

杜铁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办事处经理、西南西北 办事处经理、华东办事处经理、销售总监、存储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深圳市朗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Neta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执行董事；深圳市朗盛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通知发出日，杜铁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此次公议召开日前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

2、财务总监：褚伟晋先生

褚伟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广东利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2023 年 4 月加入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通知发出日，褚伟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此次会议召开日前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

3、董事会秘书：于海燕女士

于海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深圳市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助理、北京时代前锋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合伙人、上海信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等职务。于 2016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2 年 12 月加入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通知发出日，于海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此次会议召开日前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4、证券事务代表：管平云先生

管平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硕士学历，税务师、会计师。曾任深圳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深圳邦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深圳市前海赢巳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深圳科创广泰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中意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20 年 1 月加入公司，任德明利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通知发出日，管平云先生通过厦门银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00,079 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此次会议召开日前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63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战略需求，为充分整合各方资源，拓宽公司的销售渠道，拓展行业客户，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竞争力，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迅凯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凯通”)于 2023 年 1 月与深圳市半山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半山国际”)及深圳市祥桦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桦科技”)合资设立华坤德凯(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坤德凯”)。华坤德凯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半山国际认缴 510 万元，占比 51%；迅凯通认缴 440 万元，占比 44%，祥桦科技认缴 50 万元，占比 5%，截至公告日深圳市迅凯通电子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40 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徐岱群女士的配偶贺伟先生为祥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6.3.3 条规定，祥桦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现补充确认上述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作出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祥桦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贺伟
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 15 号马家龙 19 栋 307A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国内贸易代理；贸易代理；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音响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贺伟先生为祥桦科技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60%，谭志吾的持股比例为 40%。

祥桦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成立，暂无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贺伟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徐岱群女士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祥桦科技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经查询，祥桦科技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半山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图全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2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一道飞亚达大厦 1402D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项目策划、财务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装修材料的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

半山国际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经查询，半山国际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出资方式：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公司名称：华坤德凯(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伟
成立日期：2023 年 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31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出资结构：半山国际认缴 510 万元，占比 51%；迅凯通认缴 440 万元，占比 44%，祥桦科技认缴 50 万元，占比 5%。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公司，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华坤德凯的股权比例，价格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控股子公司迅凯通与半山国际、祥桦科技合资设立华坤德凯，有利于充分整合各方资源，拓宽公司的销售渠道，拓展行业客户，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需求。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迅凯通电子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半山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市祥桦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合资设立华坤德凯(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有利于拓宽公司销售渠道，进一步提升业务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项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认可公司此事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为：深圳市半山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市祥桦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拥有丰富的销售资源渠道，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迅凯通电子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半山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市祥桦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合资设立华坤德凯(深圳)电子有限公司，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拓宽销售渠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

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补充确认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华坤德凯(深圳)电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有利于拓宽公司销售渠道，进一步提升业务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德明利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59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以专人和电子邮箱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 10 点在公司 2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周建国、独立董事曾献君、独立董事杨汝岱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杜铁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次选举成功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杜铁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褚伟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于海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管平云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任职的具体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并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1.7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前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限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因采购原材料/支付货款等主营业务项下支出需要，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1、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关联方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关联方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关联方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虎、田华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公司法定代表人拟改由董事长兼任，同时公司将不再设常务副总经理一职。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案》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参与激励计划，导致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 103 人调整为 102 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90.90 万股调整为 127.12 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每股价格由 34.71 元调整为 24.66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虎、田华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相关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虎、田华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将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实施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709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量由 30.4 万份调整为 36.76 万份，授予价格由 10 元/股调整为 9.81291 元/股。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做出相应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下列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64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